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福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7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受理案號：114年度訴字第24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康福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三)第4行「出拳毆打」更正為「一拳打向」；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康福湛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 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①就附表編號1之對應犯罪事實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②就附表編號2之對應犯罪事實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③就附表編號3之對應犯罪事實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④就附表編號4之對應犯罪事實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 罪數：

(1)被告如附表編號3所對應之犯行，係一拳打向告訴人林○

01 ○、張○○，同時致告訴人林○○受傷、告訴人張○○受
02 傷並毀損其眼鏡，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且同時侵害
03 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4 傷害罪處斷。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犯行應予分論併罰乙
05 節，容有誤會。

06 (2)被告所犯2次傷害罪、1次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1次毀損
07 他人物品罪，合計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08 論併罰。

09 (二) 不適用刑法第19條規定不罰或減輕其刑之說明：

10 被告固於警詢中辯稱其係因喝醉及躁鬱症發作，而為本案
11 各行為等語（見偵卷第25至28頁），並提出衛生福利部草
12 屯療養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偵卷第99頁）；復於偵訊時
13 辯稱其於本案各行為時有發瘋兼或喝酒等語（見偵卷第12
14 4至126頁）。惟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時均切題回
15 答，並無答非所問之情，亦於偵訊中供稱其知悉警察曾因
16 其檢舉本案輪胎行而到場等語（見偵卷第122、123頁），
17 足見被告行為時仍保有正常對外界事物之辨別判斷能力，
18 堪認被告於本案犯行時顯無刑法第19條第1項所定因精神
19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
20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同條第2項「致其辨識行為違
21 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自無從
22 依該等規定不罰或減輕其刑。

23 (三) 量刑：

24 爰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向告訴人林○○丟擲行動電話致
25 傷，對往來道路車輛丟擲石頭及噴灑滅火器乾粉致生公眾
26 往來之危險，一拳打向告訴人2人致傷並致告訴人張○○
27 之眼鏡左鏡架掉落毀損，持瓦斯桶砸破告訴人林○○所用
28 自小客車右後車燈及後方擋風玻璃等處），與告訴人2人
29 之關係（被告居住於告訴人2人工作之本案輪胎行隔
30 壁），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致人身體受傷、侵害財產法
31 益、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等）及傷勢輕重程度、財物損失

01 程度、往來危險程度，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
02 告訴人2人成立和解、調解或賠償渠等損害，兼衡被告之
03 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本院訊問時自陳
04 之智識程度、從事工作、家庭狀況、經濟狀況（見訴卷第
05 5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0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審酌被告犯行次數、密集程度、
07 侵害程度等情，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8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0 （一）供附表編號1之對應犯行所用之行動電話，未於本案扣
11 押，又無證據足認係違禁物或須義務沒收之物，且係甚易
12 取得之物，予以宣告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
13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或追徵。

15 （二）供附表編號2之對應犯行所用之石頭、滅火器、供附表編
16 號4之對應犯行所用之瓦斯桶，均係被告於案發現場就地
17 取用，並非屬於被告所有，不符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之
18 要件，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欣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黃珮華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對應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	罪刑
1	(一)	康福湛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二)	康福湛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三)	康福湛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四)	康福湛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康福湛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康福湛對林○○所經營、位在臺中市○○區○○區○路00號1樓之○○輪胎行有所不滿，分別為以下之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2月3日11時59分許，在○○輪胎行前，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手機丟向林○○頭部，林○○以右手阻擋，因而受有右側手部挫傷之傷害（康福湛嗣持機車電池砸損店內正在維修之LEXUS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涉犯毀損罪部分，未據合法告訴，另行簽結）。

(二)於113年2月15日10時58分許，在○○輪胎行前，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持石頭丟向經過工業區一路之不特定車輛，並持滅火器對經過車輛噴灑乾粉，足以妨害經過車輛正常通行，致生往來之危險（康福湛嗣持滅火器對林○○之員工蘇○○噴灑乾粉涉犯傷害罪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持滅火器砸損店內正在維修之Mercedes-Benz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涉犯毀損罪部分，未據合法告訴，另行簽結）。

(三)於113年4月11日18時許，在○○輪胎行前，酒後持輪胎砸○○輪胎行門窗未破，林○○追出理論，康福湛作勢舉起空心磚，林○○員工張○○外出關切，康福湛丟下空心磚後，基於傷害、毀損之犯意，出拳毆打林○○及張○○，林○○為閃避康福湛之攻擊，受有下背挫傷之傷害，張○○則受有左側眼部周圍擦傷及右側手部挫傷之傷害，且張○○之眼鏡左鏡架亦因而掉落損壞不堪使用。

(四)於113年4月11日18時51分許，在○○輪胎行前，基於毀損之
犯意，趁林○○前往就醫不在場之際，持瓦斯桶砸破林○○
平日駕駛使用、停放在該處之TOYOTA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用小客車（登記車主為林○○之媳黃○○）右後車燈及後方
擋風玻璃等處，足以生損害於林○○。

二、案經林○○及張○○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康福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如犯罪事實一（一）至（四）部分所述之傷害等犯行，本件願意認罪。
2	告訴人林○○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如犯罪事實一（一）、（三）及（四）部分所述，遭被告傷害及毀損6**9-##號自用小客車經過。
3	告訴人張○○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如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所述，遭被告傷害及毀損眼鏡經過。
4	證人蘇○○於警詢之證述	如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所述，被告有對不特定車輛丟擲石頭並噴灑滅火器乾粉之行為。
5	113年2月3日、2月15日及4月11日○○輪胎行監視器畫面照片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一（一）至（四）部分所述之行為。
6	1. 告訴人林○○之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林○○及張○○所受之傷害。

01

	2份 2. 告訴人張○○之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 1份	
7	告訴人張○○提出之113年4月11日小林眼鏡電子發票證明聯	告訴人張○○因眼鏡損壞，更換眼鏡支出新臺幣（下同）1000元。
8	1. 6**9-##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 2. 6**9-##號自用小客車受損現場照片及遺留在現場之瓦斯桶照片 3. 大世界汽車玻璃估價單照片及中區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	被告有持瓦斯桶，砸破6**9-##號自用小客車之後方擋風玻璃及右後車燈等處。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關於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關於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關於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對於告訴人林○○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對於告訴人張○○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第354條之毀損罪嫌；關於犯罪事實一（四）部分，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對告訴人張○○犯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傷害罪處斷。被告所犯3次傷害罪、1次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及1次毀損罪，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原以：被告於113年4月11日18時許，持酒精瓶子及輪胎丟告訴人林○○經營之○○輪胎行鐵門，進而持瓦斯筒砸損6**9-##號自用小客車，致使告訴人林○○心生畏懼，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經查，被告上開行為時間為113年4月11日18時51分許，有監

視器畫面照片可按。告訴人林○○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是趁伊去醫院還沒回家時做的等語；有訊問筆錄可按。被告為上開行為時，告訴人林○○不在現場，客觀上無從對告訴人林○○施以惡害之通知，自不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然被告如成立該罪，恐嚇之低度危險行為應為毀損之高度實害行為所吸收，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洪瑞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蔡德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1項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